

優質教育基金20周年海報設計比賽

參賽須知

(中學、小學及特殊學校適用)

1. 比賽簡介

優質教育基金(下稱基金)是《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七號報告書》的主要建議之一。基金在一九九八年一月二日正式設立，獲政府撥款50億元，資助學界提出創新的計劃。基金為慶祝成立二十周年，舉辦本比賽以讓學生發揮創意及藝術潛能，並加深他們及公眾對基金的認識。

2. 參賽資格

所有就讀於小學、中學及特殊學校的學生均可參加。

3. 詳情

- 比賽分為四個組別：
 - (a) 初小組（小一至小三）
 - (b) 高小組（小四至小六）
 - (c) 初中組（中一至中三）
 - (d) 高中組（中四至中六）
- 學生須(i)以優質教育基金二十周年為題，設計一張海報，畫在A3紙上，(ii)並在學生報名表格(附錄2)以不多於50字說明設計意念(中、英文均可)。
- 優質教育基金鼓勵學校先舉辦校內海報設計比賽，並在每個組別中選出最多三份優異作品參賽。(每名參賽者最多只可遞交一份作品。)
- 所有作品必須為參賽學生的原作，不得使用其他公開比賽的參賽作品。如發現參賽作品屬抄襲或侵權，將會取消有關參賽者的參賽資格。

4. 舉辦校內比賽津貼

- 基金將為每所參賽學校提供港幣500元津貼，以鼓勵學校先舉辦校內比賽，再選出佳作參與是次比賽。(即使學校同時參加多於一個組別的比賽，亦只能獲得一次資助。)
- 如學校希望領取津貼以舉辦校內比賽，必須填妥申領資助表格(附錄4)，連同學校報名表(附錄1)及參賽學生作品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(星期五)或之前遞交至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。
- 基金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把支票寄往學校。如參賽學校逾期提交作品，基金將保留拒絕發放資助的權利。

5. 提交作品

- 參賽學校須提交：
 - (a) 學校報名表格(附錄1)
 - (b) 參賽學生資料(附錄2)及學生的紙本作品
 - (c) 請把三位學生作品掃描為電子檔(pdf或jpeg格式)，以三個不同檔案儲存在同一光碟內，檔案須以「Poster_student's name」命名，如「Poster_Chan Tai Man」，並填妥光碟標籤(附錄3)，貼在光碟封面上。
 - (d) 如學校希望領取津貼以舉辦校內比賽，必須填妥申領資助表格(附錄4)
- 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(星期五)或之前郵寄或專人送遞至香港太古灣道14號太古城中心第3期4樓403室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收。信封面須註明「**優質教育基金20周年海報設計比賽**」(可使用載於附錄3的標籤)。
- 每所學校最多就每個參賽組別中提交三份作品參賽。遲交及以傳真遞交的作品概不受理。所有參賽學校均會獲發認收通知書，而作品不會予以退還。

6. 獎項及紀念品

- 獎項
每組比賽的優勝者可獲以下獎品：

名次	名額	獎品
冠軍	1	港幣1,000元書券及獎座
亞軍	1	港幣500元書券及獎座
季軍	1	港幣300元書券及獎座

- 紀念品
所有參賽者(包括參加校內比賽的參賽者)均獲贈優質教育基金紀念品，以示鼓勵。

7. 評審

基金收到每所參賽學校的作品後，會交由評審團進行評審，選出最終的得獎作品。

– 評分方法

評審工作會按照下列預設標準*加以評審及評分：

切合主題	: 25%
創意	: 25%
藝術元素及設計原則	: 25%
製作技巧	: 25%

*註釋：

切合主題：能代表基金的程度

創意：原創、把舊概念揉合成新意念

藝術元素及設計原則：形態、重點、平衡及色彩

製作技巧：繪圖所用的技巧

– 評審團

評審團將會由基金轄下委員會成員及相關專業的專才組成，負責評審學校所提交的參賽作品。

– 最終裁決

(a) 基金會根據評審團的裁決，裁定評審結果。

(b) 基金保留根據參賽作品的質素及數量修改獎項數目的權利。

(c) 基金的決定為最終決定，不得上訴。

8. 參賽作品的版權

參賽作品的版權屬基金所有，基金有權修改、印刷、出版及展覽有關作品。優質教育基金保留使用任何參賽作品作推廣及宣傳的權利。

9. 公布結果

比賽結果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底在基金網頁 (<http://qef.org.hk>) 公布。基金並會另函經由校長通知得獎者。

10. 查詢

如有查詢，請聯絡：

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朱力康先生

電話：2123 6050